

临床医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第二轮接收校内调剂考生工作实施细则

一、调剂要求

申请参加校内调剂录取的考生须符合下列要求：

1.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按上级要求，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考生初试成绩须达到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；“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”考生初试成绩应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

2. 符合临床医学院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and 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

3.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4.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。其中，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。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，视为相同。

5. 学院依照学校调剂工作办法精神，根据申请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调剂复试的考生名单。进入调剂复试/未进入调剂复试结果将通过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发布，请考生及时登录系统查看。调剂复试名单也将在上海医学院研究生院网站公布。

二、调剂专业及招生计划

学位类型	调剂医院	接收调剂专业代码	接收调剂专业名称	招生计划	可调剂专业
专业学位	华山医院	105107	急诊医学	1	1051

实际招收人数将根据生源情况适当调整。

三、报名时间和要求

1. 4月10日下午14时至4月11日上午9时接收调剂申请。请通过“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”申请调剂。

2. 请考生根据调剂要求进行填报，每位考生一次只能提交一个调剂复试申请，提交后不可修改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调剂申请者视为放弃调剂。违反调剂要求错误填报的申请将视作无效申请。

四、复试时间和形式

1. 复试方式：现场复试。

2. 所有进入调剂复试的考生应按照《复旦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阶段考生须知》《临床医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》要求，提交报考资格审查材料的**原件及复印件**和《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》参加复试。

3. 复试时间：暂定4月12日，具体时间及地点将以短信或邮件另行通知。

五、考生咨询方式和监督申诉渠道

考生咨询方式：021-54237446，邮箱：
yxyjs@fudan.edu.cn

监督申诉渠道：021-54237685，邮箱：
mgs@fudan.edu.cn

本《细则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临床医学院负责解释。
《细则》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
临床医学院
2023年4月10日